

V-core 配音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负责人：马可

电话：1580177831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多普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负责人：隋小洁

电话：1501027199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誉天下四期 153-6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录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合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 BIT-CLUB 项目的语音 ADR 录音工作

1.2 制作税后报价：玖仟伍佰元整（9500 元整）。

1.3 合作期限：BIT-CLUB 项目配音期间。

- 作品的交付

2.1 双方约定本合同作品的交付方式为：录音完成后当面交付给指定工作人员，确认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 作品的确认

3.1 确认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录音工作，作品成品符合甲方描述，将以素材接收单予以确认。

3.2 确认期限：

3.2.1 乙方完成录音作品之后，交付甲方进行确认。

3.2.2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录音作品需要修改的，需在项目录制当天当场确认并完成修改。

- 委托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委托制作费用为：配音费 300 元/句，录音棚棚时费 2000 元/4 小时，配音导演费 2000 元（优惠）根据实际录音数量与时长计算最终费用
- 4.2 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项目录制完成后当天，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项目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宝。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应认真做好作品的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对作品的验收。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不全无法正常开始制作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
- 5.6 甲方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录音所需要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纠纷或者诉讼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品的录制，并交付甲方进行验收。
-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不限次数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高品质地完成录音作品的创作。
- 6.3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创作经验，积极地在制作过程中给予甲方专业的建议，确保作品的品质。
- 6.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作品不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权利，且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侮辱或诽谤性内容，无论该作品是否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该作品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主张、声明、起诉、仲裁等，也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6.5 乙方应保证优先给予甲方提供服务，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制作期限内完成作品的创作。

- 知识产权

-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完成的作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无转授权），乙方享有本合同中制作内容之著作权、署名权，乙方在使用该作品时候应尽量为甲方游戏/动画/影视剧/MV 进行宣传推广。

- 7.2 甲方保证乙方享有署名权，如甲方未对该作品署名或署名错误，视为甲方违约。署名格式为：片头/片尾署名（即在广告、游戏、动画片、影视剧、MV 等正片开始之前或之后进行署名或展示作者 LOGO）。

- 保密责任

- 8.1 在本合同缔结、签署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必须对所获取的另一方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技术和资料等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拷贝或转发或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及各自专业顾问单位除外）披露，同时保证因为工作需要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该方员工会承担保密义务，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2 本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 违约责任

- 10.1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 10.3 如乙方逾期交付作品，每逾期一天，应当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十五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合同解除

-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 11.2 如一方单方违反以上条款，经守约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总期限不超过 30 天，自第一次通知之日起起算，两次通知应相隔至少 10 天），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其他约定

-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之义务。
- 12.2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 12.3 本协议中所称的“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资料，电子邮件，聊天工具（如 QQ、微信等）等方式。

12.4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